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6)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萬玉山先生(「萬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8月20日起生效。萬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萬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朱達先生(「朱先生」)已獲兼任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接替萬先生，自2026年8月20日起生效。現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麥寶文女士(「麥女士」)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將繼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根據上市規則履行及承擔公司秘書的職責。

朱先生及麥女士各自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先生，34歲，於202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企業管治、資本市場事務及投資者關係，同時就關鍵管治及披露事項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建議。朱先生擁有逾12年投資銀行和企業管理領域從業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2018年11月至2024年7月，歷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擔任高級經理、副總裁、高級副總裁，並於2014年6月至2018年8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分析師、經理。朱先生於2014年5月取得美國印第安納大學伯明頓分校經濟學學士學位。

麥女士於2026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麥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彼曾任職於香港多間專業機構及上市公司，在審計、會計、企業財務、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麥女士於2017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獲取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資格，於2003年獲取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並於2006年獲取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經考慮朱先生的背景及經驗後，董事會認為，儘管朱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惟彼仍能夠妥善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豁免」），自2026年8月20日起為期三年（「豁免期」）。

尋求豁免的理由為：(i)朱先生於2024年8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監督企業管治、資本市場事務及投資者關係，同時就關鍵管治及披露事項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建議。彼已累積豐富的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知識，並高度認同本集團的企業文化。憑藉彼於本集團的職位，朱先生與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緊密合作，使其能夠以最高效及具成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責；(ii)朱先生已參加有關（其中包括）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培訓。透過參加該等培訓，朱先生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香港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並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iii)麥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將繼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麥女士在審計、會計、企業融資、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因而能運用其專業知識協助朱先生更好地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豁免獲授出的條件為：(i)於豁免期內，朱先生須獲得麥女士的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

於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朱先生在豁免期內獲得麥女士協助後，已取得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能，從而無需進一步獲得豁免。

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動，聯交所可變更或撤回豁免。

承董事會命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任晉生先生

香港，2026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任晉生先生；執行董事萬玉山先生及王熙女士；非執行董事唐任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汪建國先生、王新華先生及宋嘉桓先生。